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62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登封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1.5 事件分级

2 应急组织

2.1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4 乡（镇）区、办事处应急组织

2.5 其他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3.2 预警监测

3.3 预防预警行动

3.4 预警处置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通信保障事件的应急

响应

4.2 较大（Ⅲ级）通信保障事件的应急响应

4.3 一般（Ⅳ级）通信保障事件的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情况汇报和经验总结

5.2 信息发布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必备资料

6.4 技术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电力保障

6.7 宣传、培训和演习

6.8 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奖惩

7.2 解释部门

7.3 实施时间

登封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通信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的安全畅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和《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登政〔2009〕45号）等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严密组织、密切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确保通信畅通无阻。

1.3.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

人的主观能动性，树立全员防范意识。

1.3.3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要经常性的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做好通信设备日常预检预修工作，并采用先进的监控技术进行预测预警，加强专业队伍的培训，定期进行演练，保证应急通信救援设备、仪器、车辆性能完好，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述情况下的通信保障或通信恢复工作。

- (1) 较大通信事故；
- (2) 较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
- (3)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1.5 事件分级

1.5.1 特别重大（Ⅰ级）：因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多省（区、市）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情况，及需要通信保障应急准备的重大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多省（区、市）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的情况。

1.5.2 重大（Ⅱ级）：因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郑州市多个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通信故障的情况，及需要通信保障应急准备的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郑州市多个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通信故障的情况。

1.5.3 较大（III级）：因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本市某个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多点通信故障的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本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多点通信故障的情况。

1.5.4 一般（IV级）：因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本市某个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局部通信故障的情况。

2 应急组织

2.1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登封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联通登封分公司经理、移动登封分公司经理任副指挥长，其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遇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下达通信保障应急指令，协调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在紧急情况下，统一调用全市通信行业各种资源，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联通登封分公司、移动登封分公司、市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委、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局、文广新局、气象局、电业公司、电信登封分公司、公安消防大队、中石化登封分公司、中石油登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2.2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联通登封分公司（电话：

62852633)，由联通登封分公司经理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组织专家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汇总通信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协调与各乡镇（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及电信运营企业之间的应急工作，承担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它事项。

2.3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根据指挥部的安排，负责通信设施损毁、应急保障及通信恢复情况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联通登封分公司：负责传达、落实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救援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通信保障事件应急救援抢险工作，负责对事件现场救援抢险的综合协调，及时提出救援抢险应急方案和建议，办理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调集社会力量和装备，做好通信保障的物资支援工作。

市科工信委：负责做好对重要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震情监测预报和趋势判定通报。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党政机关通信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的党政机关通信保障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组织警力维护现场治安秩

序，疏导指挥应急通信车辆快速到达现场，组织力量保护通信枢纽等重要设施安全，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犯罪活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为通信人员、应急车辆通行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目标土地资源调查、征用、划拨的协调工作，做好各类地质灾害对通信设施造成灾害的灾情速报、趋势预测和情况分析。

市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灾情预测和信息通报，为通信保障提供环境支撑。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资源的灾情预测，为通信保障提供信息支撑。

市气象局：负责各类对通信保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通信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市电业公司：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优先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等通信设备、基站设施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登封分公司：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网络的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及应急通信保障，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电信登封分公司：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网络的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及应急通信保障，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中石化登封分公司、中石油登封分公司：负责应急发电设备用油及车辆用油的统一调配，确保充足供应。

2.4 乡（镇）区、办事处应急组织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并明确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5 其他

本市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设立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企业内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分别监测不同类型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通信网络自身障碍对通信网络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坏，建立多渠道的预防预警机制。各电信运营企业在网络规划、建设、运营中要贯彻网络安全的各项要求，合理组网，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加强对电信网络的安全监测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通信重点保障目标的安全防卫；做好各基础电信网络间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预警监测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加强通信保障预警信息的监测收集工作。

预警信息分为外部和内部预警信息两类。外部预警信息指电信行业外突发的灾害，可能对通信网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警报。内部预警信息指电信行业内通信网的本身事故征兆，可能对通信网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警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提

供预警信息，各电信运营企业要对电信网络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及时发现事故苗头。

3.3 预防预警行动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获得外部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应对措施，联通登封分公司根据领导指示和会议决定，立即通知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预防和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监测获得内部预警信息后，应对预警信息加以分析，对可能演变为严重通信事故的情况要及时报告联通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行分析核实，经确认后，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3.4 预警处置

通信应急预警发布后，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预警涉及单位要立即部署各项应急准备，各种应急通信装备、物资、人员进入备战状态，加强网管监控，随时处理各类影响通信的隐患；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掌握各类信息、做好交通运输、电力保障、治安防范、对外宣传等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通信保障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通信保障事件时，市应急委迅速启

动本预案，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郑州市政府及省政府。

4.2 较大（Ⅲ级）通信保障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Ⅲ级）通信保障事件时，市通信部门相互沟通后，提出合理性建议，由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市应急委批准后，启动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市政府和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将有关事故处置情况及时向郑州市政府报告。

4.2.1 先期处置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现造成或有可能造成通信网损毁或中断的情况后，要按职能先期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迅速组织力量收集汇总信息，对通信设施可能造成的损坏及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险情，立即处置，并向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

（二）电信运营企业要遵循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抢通原则进行抢修，重点抢通突发事件处理指挥电路、党政专网、公安、武警、军队、地震、防火、防汛、气象、电力等部门通信设施，立即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测，通过对固定网、移动网话务控制，确保党政机关和专项预案单位间通信畅通。

（三）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对市、市党委、政府移动网超级基站（或重点基站）畅通情况进行核查，确保通信畅通。

（四）市联通登封分公司确保党政专用通信联络畅通。

4.2.2 现场处置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得到通信网损坏等情况报告后，视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置：

（一）在收集各成员单位情况后，按照职能派出相应的保障救援队伍。

（二）组织应急通信车等能信装备赶赴现场，确保指挥部与现场通信畅通。

（三）调动相关企业通过路由迂回确保通信枢纽、重要节点、关口局等重要通信设施的通信畅通。

（四）要求企业按照制定网络大面积话务拥塞时优先保障方案，建立不同企业间干线光缆迂回路由割接预案，做好各电信企业间网络的互联互通。

4.3 一般（IV级）通信保障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通信保障事件时，由乡（镇）区、办事处和联通登封分公司提出建议，报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乡（镇）区、办事处应急预案和联通登封分公司或移动登封分公司、电信登封分公司部门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应急办。

5 后期处置

5.1 情况汇报和经验总结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任务结束后，联通登封分公司、移动登封分公司、电信登封分公司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和汇报，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5.2 信息发布

由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有关信息的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把握适度、内外有别的原则，统一信息发布口径；要加强与新闻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郑州市及省政府批准后再发布。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行维护、工程及应急机动通信保障人员组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不断加强通信保障应急队伍建设，以满足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需要。

6.2 物资保障

电信运营企业应建立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资源保障机制，并按照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加强对应急资源和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随时紧急调用。

6.3 必备资料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必须备有地图、各种通信

保障应急预案、通信调度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器材、相关单位部门及主管领导联系方式。

6.4 技术保障

联通登封分公司、移动登封分公司、电信登封分公司在平时应加强技术储备与保障管理工作，建立与专家的日常联系与信息沟通机制，在决策重大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方案过程中认真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和机构分析当前通信网络安全形势，对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开展通信保障的现场研究，加强技术储备。

6.5 交通运输保障

为了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通信应急车辆及通信物资能够迅速抵达事发地点，市公安部门负责为应急通信车辆提供交通保障。必要时，市交通部门负责为运输应急通信物资组织调配相应的交通运输工具，以保证应急物资迅速到达。

6.6 电力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市电业部门组织力量优先保证通信设施的供电需求。

6.7 宣传、培训和演习

联通登封分公司、移动登封分公司、电信登封分公司应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和通信保障应急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有关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管理机构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不断提高通信保障应急

的能力。

6.8 监督检查

联通登封分公司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做到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主要监督检查内容如下:

- (1) 各类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情况;
- (2)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机构落实情况;
- (3) 通信保障应急指挥、调度、通信值班等部门的责任落实情况;
- (4)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建设情况;
- (5)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
- (6) 通信保障应急所需要物资、装备、器材及备件的储备情况;
- (7) 通信事故处理后的原因分析、责任划分及改进防范措施等执行情况。

7 附则

7.1 奖惩

市政府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邮电 通信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

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12日印发
